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686號

原告 成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旻妍

訴訟代理人 蕭文岳

被告 台灣流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註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